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吸塑托盘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 3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吸塑托盘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43-89-01-8263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管雨锋	联系方式	1525005836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20.913 秒, 31 度 7 分 20.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17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8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p> <p>(1)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2。</p> <p>(2) 规划时段</p> <p>规划总期限 2018-2035，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p> <p>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p> <p>(1) 功能定位</p> <p>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p> <p>(2) 发展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规划发展规模</p> <p>(1) 人口规模。</p> <p>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p> <p>(2) 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2。</p> <p>四、产业定位</p> <p>(1) 电子信息产业</p> <p>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p>

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多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①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②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③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①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②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

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用吸塑托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下述整改方案：

（1）优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号）的要求完善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建设工作。

（2）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合理布局企业分布，对于分散的同类型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加快集聚，化工企业向精细化工集中区集中。控制开发规模，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实行绿色招商，提高企业区门槛指数，结合吴江区及开发区十一五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开发区应加强与吴江环境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并按要求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开发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3) 严格招商选商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产业政策，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出路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在开发区实际招商过程中，对于所有进区企业必须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苏府〔2007〕110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等文件要求。目前开发区尚未开发土地主要位于开发区东南侧，为规划中的服务配套产业园，主要为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对此区域的产业定位进行建设，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性项目。

(4) 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如无能力处理达标则令其关闭；未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企业要求尽快安装。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对现有含 HCl、铜、镍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控措施，削减该类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5) 进一步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①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开发区内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也应送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集中排放，不得随意设置排放口。

③加强各河道的疏浚工作，保持河道畅通，同时对沿岸居民应加强环境教育，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积垃圾。

④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尽快实行中水回用。

(6) 加快生态型工业开发区建设步伐

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以增加开发区工业体系的稳定性和柔度。通过电子信息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精密机械加工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逐步达到各支柱产业之间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提高开发区抗市场冲击的能力。改善投资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增强在长三角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开展对电子行业、传统行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规划工作。通过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迅速提高开发区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档次和规模，规范废物回收过程。对生活垃圾实施生态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根据回顾性评价整改方案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与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严格招商选商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评价相关内容。						
	<p>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表1-1和表1-2所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E3500
太湖（吴江区）重要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	/	180.80	180.80	W8200

	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km 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km 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92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	9	NE4900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SE4800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	8.50	8.50	E10200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苏州市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92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NE4900

	地公园 (试 点)			
由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 3500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 4900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中 PM2.5 浓度处于 28.0-34.1 微克/立方米之间，SO2 浓度处于 6-10 微克/立方米之间，NO2 浓度处于 24-36 微克/立方米之间，PM10 浓度处于 52.2-60.1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7-0.9 毫克/立方米之间，O3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2 微克/立方米之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配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 2 个，占 6.7%；无V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IV类断面 4 个，占 5.0%；无V类及以下断面。				
2023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				

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2.5%，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符性

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SL-KF-12 单元用地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区内，满足条件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在沿太湖 300 米和太浦河 50	符合

	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米范围内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管网配套齐全，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项目	符合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	/	不涉及	符合

		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监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C《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能耗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相符

	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 实管控责任。	缓冲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 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 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 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 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 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 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 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E《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相 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	相 符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F《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p>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	本项目用水量较	相

源利用效率要求	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
---------	---	--	---

表 1-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9.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相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9.2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1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压油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8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10	敞开页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5。

表 1-1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p>(1) 文件要求</p> <p>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p> <p>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p>			

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C ，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 ，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系统维持管道密闭不破损，设计规范、风压平衡均符合要求，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0]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p>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色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境。</p> <p>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p> <p>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强“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p> <p>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p> <p>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p>
--	--	-------------------------------------

	引导事项	<p>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p> <p>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p> <p>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禁止事项	<p>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不属于

	<p>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9、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 1-17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10、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8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合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合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p> <p>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	--	--------------------------------	--	--

12、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0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可达标排放（去除效率90%以上）。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p>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p> <p>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涉及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p> <p>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处置。

13、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

	<p>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p> <p>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p> <p>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p> <p>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p> <p>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p> <p>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p>1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p>(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p>
--	---

	<p>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p> <p>（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建设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8km，项目所在地属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p>
--	---

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1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8km，项目所在地属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所

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于 2024 年拟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年产医用吸塑托盘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7 号，项目代码：2401-320543-89-01-82630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名录“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h3>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h3> <p>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吸塑托盘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785.6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新增职工 14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p>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用 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医用吸塑托盘	用于医用	200 万件	3600h

	产品包装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	300 万件	36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2F
公辅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2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²	2F 原料堆放
	成品区		300m ²	2F 产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87.2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26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注塑成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36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90t/a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4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	6m ²	暂存危险废物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场所
1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300t	10t	200kg/卷	汽运	原料仓库
2	PE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50t	5t	50kg/袋装	汽运	原料仓库
3	色母粒	/	5t	0.5t	50kg/袋装	汽运	原料仓库
4	包装材料	/	5t	1t	袋装	汽运	原料仓库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ET	常温下一般为乳白色、颗粒状固体，熔点为 224-227°C，相对密度为 1.38，吸水率极低，	可燃	无毒

	为 0.06%。机械强度高，拉伸强度、弹性模量等力学性能与聚甲醛、尼龙等工程塑料相似。摩擦系数小，自润滑性能优异。		
--	---	--	--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吸塑机	/	6	国产
2	裁切机	/	6	国产
3	封口机	/	1	国产
4	空压机	/	1	国产
5	冷冻干燥机	/	1	国产
6	纯化水设备	/	1	国产
7	空调系统设备	/	1	国产
8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灭菌锅	/	2	国产
9	霉菌培养箱	/	1	国产
10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国产
11	电子分析天平	/	1	国产
12	微粒分析仪	/	1	国产
13	微生物限度仪	/	1	国产
14	纯化水 TOC 分析仪	/	1	国产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国产
16	电热数显恒温水浴锅	/	1	国产
17	数显风速计	/	1	国产
18	数显手持式差压计	/	1	国产
19	台式机一体式采样头浮游 菌采样器	/	1	国产
20	照度仪	/	1	国产
21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国产
22	注塑机	/	2	国产
23	组装线	/	1	国产
24	搅拌机	/	2	国产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租用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冠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南巷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2层进行生产，2层西侧由南到北为办公区、成品区、生产车间、他人车间；2层东侧由南到北为办公区、原料仓库、测试间、设备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14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100L/天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20t/a，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6t/a。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吸塑冷却使用纯水喷雾冷却，水分全部挥发。每台吸塑机使用纯水0.15t/d，企业6台吸塑机，年工作300d，则需纯水用水量为270t/a。根据企业纯水化设备制备纯水比例为75%，其余25%为浓水随生活污水排放，则纯水制备年用自来水360t/a，排放浓水90t/a。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注塑使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采用2t/h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0.002t/h，年工作时间3600h，则循环水补充水量为7.2t/a，全厂补充水量为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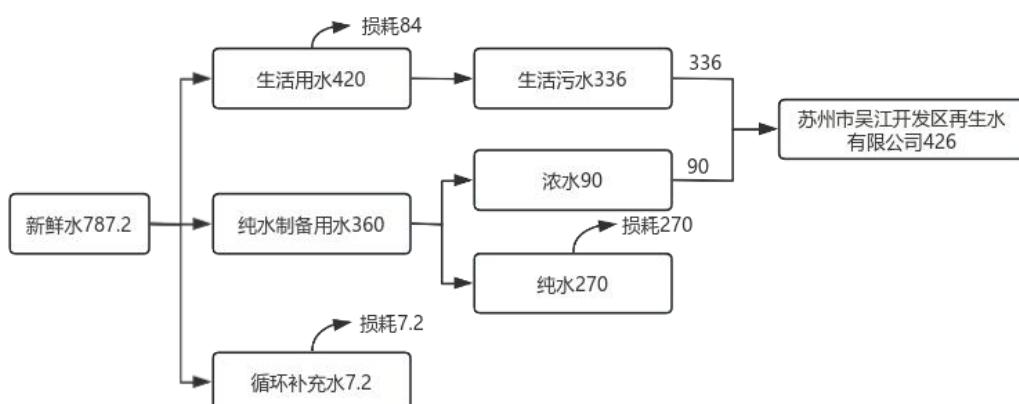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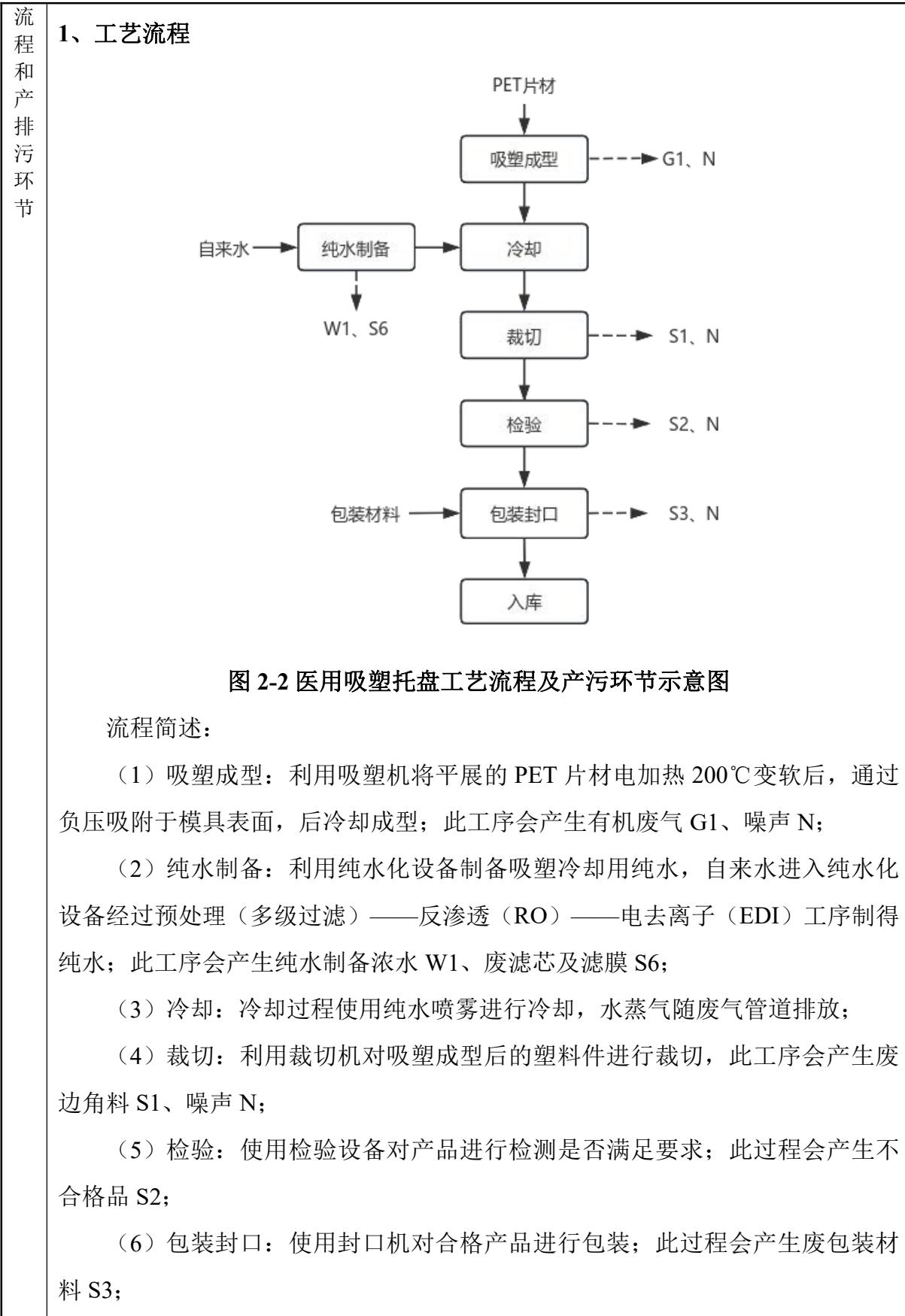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7) 入库：将包装后的成品整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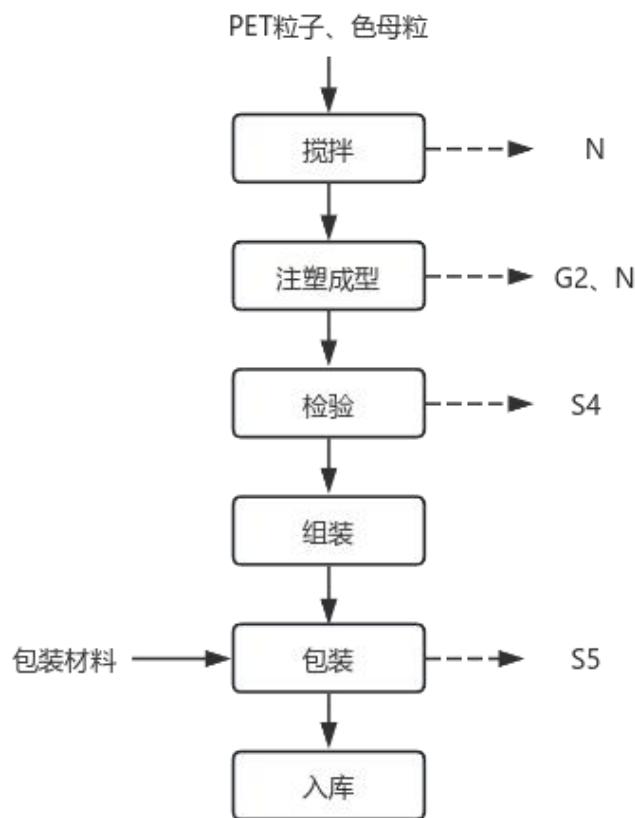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1) 搅拌：将原料投入到搅拌机中，按工艺要求进行搅拌混合处理。此工段常温搅拌，无需加热。本产品所用原料为大颗粒无粉粒子，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 注塑成型：注塑机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 PET 塑料粒子的熔融后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注塑熔融温度在 150-160℃范围，采用电加热，经固化定型后的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塑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冲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注塑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该工序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2、噪声 N；

(3) 检验：人工对注塑件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进行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4；

- (4) 组装：在组装线上将注塑件组装成成品；
 (5) 包装：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5；
 (6) 入库：将包装后的成品整理入库。

2、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持续产生
	G2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塑料	间歇产生
	S2、S4	不合格品	塑料	间歇产生
	S3、S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	间歇产生
	S6	废滤芯及滤膜	有机物、杂质	间歇产生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间歇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残余物	间歇产生

本项目租赁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闲置厂房 2 层车间进行生产。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该公司于 2018 年审批通过了《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8〕302 号）。经与出租方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目前出租方不进行生产，仅将厂房用于出租，无需申报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善禾宜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汇禾洁净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

	定责任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6-10	4~6.7%	达标
	NO ₂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24-36	30~45%	达标
	PM ₁₀		150	52.2-60.1	34.8-40.1%	达标
	PM _{2.5}		75	28.0-34.1	37.3-45.5%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4mg/m ³	0.7-0.9mg/m ³	17.5-22.5%	达标
	O ₃		160	166-182	103.8-113.8%	不达标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5 山湖花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07 日~13 日（监测至今周围环境空气未发生明显污染源收纳变化，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NJGC210820118 和 NJGC210901127。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 3.8km。

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2 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G5 山湖花 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07-0.48	2	24	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占 6.7%；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4 个，占 5.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多云，东风，风速 1.7-2.4m/s，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昼间	55	56	57	55
夜间	48	48	47	47
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均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p>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期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 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 要保护 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	8200		
	长白荡 重要湿 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23km^2				东	3500		
	石头潭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73km^2				东	4800		

		重要湿地			南	
		白蚬湖 重要湿 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5km ²		东北	102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区	东北	4900
		太湖重 要湿地 (吴江 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72.43km ²		西	92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乙醛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产生的无组织乙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6、3-7、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15	60	/
		乙醛		20	/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乙醛	0.01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的接管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715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3-9。

表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表1 一级	pH	无量纲	6-9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A 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侧	3类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表 3-11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 管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72225		0.07223	0.07223
		乙醛	0.0004		0.00004	0.00004
	废水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8025	0	0.08025	0.08025
		乙醛	0.000045-	0	0.000045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	0	336	/
		COD	0.1344	0	0.1344	/
		SS	0.1008	0	0.1008	/
		氨氮	0.01176	0	0.01176	/
		总氮	0.00168	0	0.00168	/
		总磷	0.01512	0	0.01512	/

	生产废水 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COD SS	90 0.0027 0.0009	0 0 0	90 0.0027 0.0009	90 0.0027 0.0009	90 0.0027 0.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2.3	2.3	/	/	/	/
	危险固废	8.17225	8.17225	/	/	/	/
	生活垃圾	4.2	4.2	/	/	/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浓水 90t/a, COD 排放量 0.0027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 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5248t/a (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 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吸塑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B、注塑成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吸塑成型废气（G1）</p> <p>本项目 PET 片材进行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根据《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所有规模-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9 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 PET 片材的用量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t/a。</p> <p>吸塑成型废气 G1 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513t/a。</p> <p>参考《瓶级聚酯切片中乙醛含量分析的误差来源及对策》（刘殿丽，王明刚，李维勇，孟凡杰，于波，史君）（《聚酯工业》2003-02，第 16 卷第 1 期），切片样品中乙醛在温度 150°C 的质量分数平均值为 0.60×10^{-6}。参考《瓶级 PET 切片乙醛含量的控制》（张鑫，聚酯工业 2013，26（6））中介绍乙醛在 PET 瓶料切片中质量分数控制在 1×10^{-6} 以下，保守估算，按照 PET 塑料中含有的乙醛在加热过程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 PET 片材加热过程乙醛产污系数以 1×10^{-6}（即 0.001kg/t 物料）计。本项目 PET</p>

片材用量为 300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03t/a，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乙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7t/a。

B、注塑成型废气（G2）

本项目 PET 粒子及色母粒进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根据《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5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 PET 粒子及色母粒的用量为 15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25t/a。

注塑成型废气 G2 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0925t/a。

参考《瓶级聚酯切片中乙醛含量分析的误差来源及对策》（刘殿丽，王明刚，李维勇，孟凡杰，于波，史君）（《聚酯工业》2003-02，第 16 卷第 1 期），切片样品中乙醛在温度 150°C 的质量分数平均值为 0.60×10^{-6} 。参考《瓶级 PET 切片乙醛含量的控制》（张鑫，聚酯工业 2013，26（6））中介绍乙醛在 PET 瓶料切片中质量分数控制在 1×10^{-6} 以下，保守估算，按照 PET 塑料中含有的乙醛在加热过程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 PET 粒子加热过程乙醛产污系数以 1×10^{-6} （即 0.001kg/t 物料）计。本项目 PET 粒子用量为 150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015t/a，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乙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35t/a。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吸塑、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乙醛，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装置为“两级活性炭”装置。</p> <h2>二、处理装置可行性</h2> <h3>A、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型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p>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p>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x—控制风速（m/s）。</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本项目吸塑机 6 台、注塑机 2 台，在吸塑、注塑成型废气挥发点上方 0.2m 处设置 0.8m×0.8m 方形集气罩，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67.68m³/h，总风量为 7741.44m³/h。</p> <p>综上，有机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7741.44m³/h 考虑到管道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10000m³/h。</p> <h3>B、技术可行性分析</h3> <p>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p> <p>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p>
--	---

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二级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550
粒度(mm)	3~5	着火点(℃)	>500
比表面积(m ³ /g)	900~1200	空塔流速(m/s)	0.8
总孔容积(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碘值	800mg/g
密度(kg/m ³)	480~500	吸附效率	90%
尺寸	1.2*1.2*1.4	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单级填充量为 0.9t

表 4-2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气体流速低于0.6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容量为10%，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约为0.72225t/a。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1.8t（两级），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计算得 $T=1800 \times 10\% (18.057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2) = 83d$, 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3 个工作日, 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活性炭的设计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一换。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7.92225t/a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 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 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综上,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B、废气工程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产生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采用吸附法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工程可行。

C、技术经济可行性: 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20 万, 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2 万元/年, 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1000 万元/年, 企业有足够的能力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 技术经济可行。

(3) 源强分析

表4-3厂区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20.063	0.2006	0.72225	2.006	0.02006	0.07223	60	/	15
		乙醛	0.01	0.0001	0.0004	0.001	0.00001	0.00004	20	/	

源强核算过程:

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7t/a, 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325t/a, 以上工序非甲烷总烃总共为 0.8025t/a。吸塑、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8025 \times 90\% = 0.72225t/a$, 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为 90%, 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72225 \times 10\% = 0.07223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时数为

36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72225 \times 1000 \div 3600 = 0.2006\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07223 \times 1000 \div 3600 = 0.02006\text{kg/h}$ ，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2006 \times 10^6 \div 10000 = 20.063\text{mg/m}^3$ ，排放浓度为 $0.02006 \times 10^6 \div 10000 = 2.006\text{mg/m}^3$ 。

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乙醛为 0.0003t/a ，注塑成型产生的乙醛为 0.00015t/a ，以上工序乙醛总共为 0.00045t/a 。吸塑、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乙醛的产生量 $0.00045 \times 90\% = 0.0004\text{t/a}$ ，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即有组织乙醛的排放量为 $0.0004 \times 10\% = 0.00004\text{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600h，则有组织乙醛的产生速率为 $0.0004 \times 1000 \div 3600 = 0.0001\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00004 \times 1000 \div 3600 = 0.00001\text{kg/h}$ ，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有组织乙醛产生浓度为 $0.0001 \times 10^6 \div 10000 = 0.01\text{mg/m}^3$ ，排放浓度为 $0.00001 \times 10^6 \div 10000 = 0.001\text{mg/m}^3$ 。

表4-4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生产区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025	0.08025	400	3
	乙醛	0.000045	0.000045		

源强核算：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7t/a ，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325t/a ，以上工序非甲烷总烃总共为 0.8025t/a 。吸塑、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即未捕集效率为 1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025 \times 10\% = 0.08025\text{t/a}$ 。

乙醛：本项目吸塑成型产生的乙醛为 0.0003t/a ，注塑成型产生的乙醛为 0.00015t/a ，以上工序乙醛总共为 0.00045t/a 。吸塑、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即未捕集效率为 1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45 \times 10\% = 0.000045\text{t/a}$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5 和 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120.68909	31.12233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25°C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0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乙醛	0.00001		2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E	纬度 N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车间	120.68909	31.12233	0	20	20	3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01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乙醛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乙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 监测计划

表4-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大 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醛	1 年/次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醛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8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介质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2006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乙醛	0.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 666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270t/a。根据企业纯水化设备制备纯水比例为 75%，其余 25% 为浓水，则纯水制备年用自来水 360t/a，

排放浓水 90t/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4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表 4-9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36	/	水量	/	336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400	0.1344		COD	400	0.1344	
	SS	300	0.1008		SS	300	0.1008	
	氨氮	35	0.01176		氨氮	35	0.01176	
	总磷	5	0.00168		总磷	5	0.00168	
	总氮	45	0.01512		总氮	45	0.01512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90	/	水量	/	90	
	COD	30	0.0027		COD	30	0.0027	
	SS	10	0.0009		SS	10	0.0009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 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0448	0.1344
		SS	300	0.000336	0.1008
		氨氮	35	0.0000392	0.01176
		总磷	5	0.0000056	0.00168
		总氮	45	0.0000504	0.0151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30	0.000009	0.0027
		SS	10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71
	SS	0.1017
	氨氮	0.01176
	总磷	0.00168
	总氮	0.01512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DW 001	120.68 964	31.12 194	426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SS NH ₃ -N TN TP	30 10 3 10 0.3

(4)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可行性分析

①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336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9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2004 年 7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 万 m³/d 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运，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对原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三期工程 3.0 万 m³/d 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运，采用 A2/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 4.0m³/d，目前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中。四期改造扩建完后全厂将形成 10.0m³/d 的处理规模，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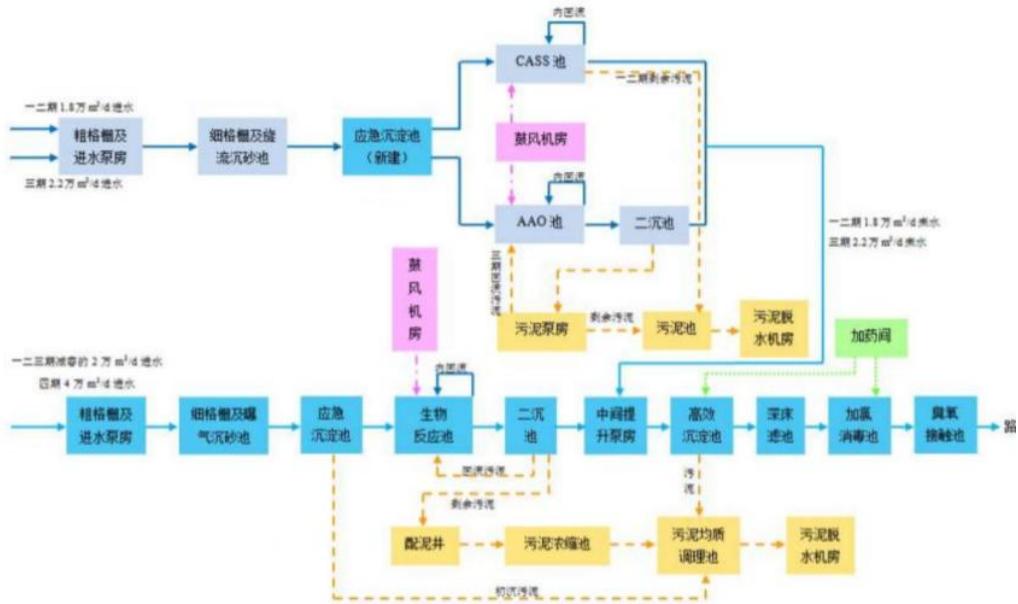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1.12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0.3t/d，目前污水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6)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产排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5~80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4-1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物 名 称		(A)	措施	X	Y	Z	厂界 名称	距离	声压级 /dB (A)	时 段	(A)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 离 m
1	厂房	吸塑机 6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	36	1.5	东厂界	10	73.3	生产时	25	57.1	1
2		裁切机 6 台	75		6	34	1.2		20	73.3		25		
3		封口机 1 台	75		5	30	1.2		10	65.5		25		
4		注塑机 2 台	75		5	40	1.5		15	68.5		25		
5		组装线 1 台	70		7	30	1.2		20	60.5		25		
6		搅拌机 2 台	80		5	45	1.2		3	74.1		25		
7		空压机 1	80		18	40	1.2		3	71.1		25		
8		纯化水设备 1 台	75		18	42	1.5		3	66.1		25		
9		测试设备 18 台	75		18	35	1.2		3	78.7		25		
10	厂房	吸塑机 6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	36	1.5	南厂界	9	73.3	生产时	25	57.0	1
11		裁切机 6 台	75		6	34	1.2		9	73.3		25		
12		封口机 1 台	75		5	30	1.2		4	65.9		25		
13		注塑机 2 台	75		5	40	1.5		4	68.9		25		
14		组装线 1 台	70		7	30	1.2		4	60.9		25		
15		搅拌机 2 台	80		5	45	1.2		16	73.5		25		
16		空压机 1	80		18	40	1.2		22	70.5		25		
17		纯化水设备 1 台	75		18	42	1.5		22	65.5		25		
18		测试设备 18 台	75		18	35	1.2		22	78.1		25		
19	厂	吸塑机 6 台	75	选用	4	36	1.5	西厂	40	73.3	生	25	57.2	1

	20	房	裁切机 6 台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6	34	1.2	界	30	73.3	产时	25	57.0	1
	21		封口机 1 台	75		5	30	1.2		40	65.5		25		
	22		注塑机 2 台	75		5	40	1.5		35	68.5		25		
	23		组装线 1 台	70		7	30	1.2		30	60.5		25		
	24		搅拌机 2 台	80		5	45	1.2		48	73.5		25		
	25		空压机 1	80		18	40	1.2		47	70.5		25		
	26		纯化水设备 1 台	75		18	42	1.5		48	65.5		25		
	27		测试设备 18 台	75		18	35	1.2		48	78.0		25		
	28	厂房	吸塑机 6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	36	1.5	北厂界	15	73.3	生产时	25	57.0	1
	29		裁切机 6 台	75		6	34	1.2		15	73.3		25		
	30		封口机 1 台	75		5	30	1.2		20	65.5		25		
	31		注塑机 2 台	75		5	40	1.5		20	68.5		25		
	32		组装线 1 台	70		7	30	1.2		20	60.5		25		
	33		搅拌机 2 台	80		5	45	1.2		8	73.6		25		
	34		空压机 1	80		18	40	1.2		3	71.1		25		
	35		纯化水设备 1 台	75		18	42	1.5		3	66.1		25		
	36		测试设备 18 台	75		18	35	1.2		3	78.7		2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

	<p>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p> <p>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p> <p>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L_p(r_0)-A$ <p>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p>
--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 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 - 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 α /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1m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4-13。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厂界位置	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1.7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27.5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2.9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33.8	65	5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最大贡献值分别为41.7dB(A)、27.5dB(A)、42.9dB(A)、33.8dB(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

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 (A))	5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 1) 废边角料：来源于塑料制品裁切，产生量 1t/a
- 2) 不合格品：来源于产品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 3)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产品包装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 4) 废滤芯及滤膜：来源于纯水制备滤芯更换，产生量约 0.2t/a，由纯化水设备厂商定期更换回收利用。
- 5) 废液压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约 0.2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9222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新增员工 14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6，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0.1	√	/	
4	废滤芯及滤膜	纯水制备	固	有机物、杂质	0.2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2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7.9222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4.2	√	/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塑料	危险 废物 名录 鉴别	/	SW17	900-003-S17	1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滤芯及滤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有机物、杂质		/	SW59	900-009-S59	0.2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n	HW08	900-249-08	0.2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9222 5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	99	4.2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滤芯及滤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9222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4.2	清运	环卫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内	6m ²	密封	0.2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7.92 225t	半年

(4)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p>(GB18597-2023) 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p> <p>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p> <p>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帐。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p>
--	--

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 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外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警示标识 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X-X号)</p> <p>企业名称: XXXXXXXXXX 责任人及电话: XXXXXXXXXX 管理员及电话: XXXXXXXXXX 本设施环境报告书: XXXXXXXXXX 本设施建筑面朝: (东朝) 本设施的危险废物: 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 危险环境影响: XXXXXXXX 环境应急预案和设备: XXXXXXXX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 ×××生态环境局监制</p>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区警示标识牌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N HVO废矿物油 HVO2含油废物 HVO的其他废物: 800-041-09 800-047-09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危险废物 收集池 立即排放</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p>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tr> <td>废物名称:</td> <td>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地表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及设备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表 4-25。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按以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危废	8.17225	50	0.163445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危废暂存间等。

③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 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p>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p> <p>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p> <p>(5)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p> <p>危险废物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原料为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p>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p> <p>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厂区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p> <p>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p>
--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7

表4-2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1-320543-89-01-826309年产医用吸塑托盘2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2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1'20.913"	纬度	N31°7'20.159"
主要危险物质及	废液压液、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仓库			

	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醛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界	乙醛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期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223	0	0.07223	+0.07223
	乙醛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025	0	0.08025	+0.08025
	乙醛	0	0	0	0.000045	0	0.000045	+0.000045
生活废水	COD	0	0	0	0.1344	0	0.1344	+0.1344
	SS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NH ₃ -N	0	0	0	0.01176	0	0.01176	+0.01176
	TP	0	0	0	0.00168	0	0.00168	+0.00168
	TN	0	0	0	0.01512	0	0.01512	+0.0151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SS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滤芯及滤膜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活性炭	0	0	0	7.92225	0	7.92225	+7.922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土地证和租赁合同
-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5) 环境现状监测
- (6) 排水现场勘查表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 (7) 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